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議事規則修訂版

1. 總則

- 1.1 為保護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簡稱「提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和激勵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1.2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1.3 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其認可的標準，向公司董事會就委任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按《上市規則》要求設立的相關人員提出建議；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會成員的替換提出建議；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和組織架構

- 2.1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公司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半數以上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任或免職，委員的任期與其擔任公司董事的期限相同，但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在委員任期屆滿前對其進行調整。

2.3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人選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產生。

3. 提名委員會運作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提名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超過半數的全體委員同意方可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及／或會議決議，與會全體委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決議須由提名委員會主席簽字，會議記錄及／或會議決議應報備董事會。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其簽字的原件交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超過全體委員的半數，該議案即視為已經提名委員會表決通過。
- 3.6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
- 3.7 提名委員會成員處理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時，應主動提出回避。

- 3.8 提名委員會應當被賦予充分的資源以行使其職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徵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3.9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和職責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其他權力。

4. 提名委員會職責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A.5段的A.5.2分段的要求(實際職權範圍以《上市規則》及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準)，主要內容如下：

- 4.1 就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按《上市規則》要求設立的相關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 4.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董事甄選準則與提名程序，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符合公司需要的同時滿足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治理常規；
- 4.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應向董事會陳述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 4.6 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擬被委任的董事進行技能、知識、經驗及工作背景等事先評審，並將評審意見提經董事會議定後，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時作參考；
- 4.7 對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之姓名，連同個人履歷數據進行核實，以便股東在具備全面信息的情況下做出選擇；
- 4.8 若董事辭任或被罷免，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該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理由以及其他需要讓股東知道的事項的說明；
- 4.9 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以符合公司股東長遠利益為原則，注意被提名人之資歷、專業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件；
- 4.10 董事會將其甄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行使其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提名董事供股東大會批准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及
- 4.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5. 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 5.1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定期和臨時會議；
- 5.2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5.3 簽署提名委員會重要文件；
- 5.4 定期或按照董事會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 5.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 董事的提名與委任

6.1 董事的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與誠實，專業技能和經驗等資格，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是否滿足所需的獨立性標準，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是否適合公司實際情況，其他適用於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各項因素等。

6.2 董事的提名與委任程序

提名委員會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股東的提名後，結合其個人資料並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資格，如涉及多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的需要及候選人資歷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就在股東大會上續聘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檢討任期屆滿董事對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並檢討該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人選最終以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為準。

7. 其他

7.1 如無特殊說明，本規則所稱「至少」均包含本數。

7.2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7.3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2018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改
2016年6月1日第三次修改
201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改
2009年8月26日第一次修改
2006年4月25日制定